

梦缘石料厂区改扩建项目（村企共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0日，罗田县梦缘石料有限公司根据《梦缘石料厂区改扩建项目（村企共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罗田县梦缘石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公司位于黄冈市罗田县白莲河乡石材产业园白莲河乡大坳冲村。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罗田县白莲河乡白莲河村，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6861.66平方米（10.2925亩），建设1栋1F生产车间，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新建一条碎石生产线，建成后达到年产碎石150万吨的规模。

本次扩建项目验收范围：占地面积6861.66平方米（10.2925亩），建设1栋1F生产车间，购置破碎、筛分、水洗生产设备，新建一条碎石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相关的环保设施。建设规模为年产碎石150万吨（其中12#碎石产品80万吨，1#碎石（机制砂）产品7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罗田县梦缘石料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4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关于罗田县梦缘石料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1]3号）。2021年8月27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235824723573001R。2021年10月已完成自主验收。2023年6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梦

缘石料厂区改扩建项目（村企共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24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关于罗田县梦缘石料有限公司梦缘石料厂区改扩建项目（村企共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3]38号）。2023年10月27日已完成本次扩建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235824723573002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3%。

（四）验收范围

此次竣工验收是梦缘石料厂区改扩建项目（村企共建）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设计破碎筛分工序合用一套除尘设备，各产尘点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风管合并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各产尘点安装喷淋装置进行喷雾降尘，车间粉尘通过厂房进行阻隔，定期清扫车间地面。实际防治措施为：生产加工区采取封闭，二破、三破、四破工序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初破进出料口和筛分安装喷淋装置进行抑尘，传送带作业于封闭车间内，车间粉尘通过厂房进行阻隔，定期清扫车间地面。原料含有一定的湿度，筛分工序设置于车间内，采用湿法作业，且筛分之后的物料直接进入水洗机，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较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给料粉尘、运输粉尘、堆场扬尘。厂区地面定期洒水降尘；已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生产加工区采取封闭，二破、三破、四破工序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初破进出料口和筛分均已安装喷淋装置，传送带作业于封闭车间内，车间粉尘通过厂房进行阻隔，定期清扫车间地面；投料口三面围挡，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室外传送带已采取封闭围挡结构；原料、产品、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2座污水沉淀罐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水洗，不外排；洗车槽废水经洗车槽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和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对高噪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和车辆管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除尘器收尘及车间降尘、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存放于压滤饼堆棚，与除尘器收

尘和车间降尘一起交由建材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湖北创洁环保物资有限公司）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97\text{mg}/\text{m}^3$ ，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9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96\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的要求。

（2）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施肥。生产废水经污水沉淀罐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南侧、西南侧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8\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郭家新屋村居民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除尘器收尘及车间降尘、废机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污泥、除尘器收尘以及车间降尘一起交由建材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湖北创洁环保物资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处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加强厂区平面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各产尘点废气污染物的收集措施。规范建设雨水沟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初期雨水能有效收集。加强废水的收集回用措施，确保废水收集池的有效收集能力。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做好危废的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罗田县梦缘石料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